经济学院教授、副教授岗位评聘业务条件意见反馈

根据6月8日校学术委员会组织的审核委员会对经济学院教师岗位评聘业务条件进行了审核，相关意见反馈如下：

1、1+1+X模式欠规范，我们提供一个模板，按照模板修改完善。

2、资格条件中自行设置条款需征求教职工意见。对副教授海外进修是否有要求，应明确。

3、教学科研型教授科研最低要求中“主持省部级项目（课题）1项且到校纵横项经费”中“项”误写为“向”。科研为主型教授的科研最低要求应添加“或主持省部级项目（课题）2项且到校纵横项科研经费30万元及以上”。

4、不能只用论文替换科研业务条件，避免“唯论文”。

5、科研为主型教授的科研最低要求是否符合社科现状，需进一步斟酌。

6、“首位指导大学生/研究生毕业论文获省级及以上优秀论文”作为科研为主型业务条件不合适。

7、成果转化型教授、副教授把学校制度内容加上即可。

8、教学为主型副教授“任讲师满5年或5年以上者”仍需满足“年均课堂授课不少于256学时”这一教学要求。此条款不宜分为“任讲师满5年”或“任讲师不满5年”，应统一以“近5年”为标准。教学科研型副教授、科研为主型副教授中意见同上。

9、“科研为主型副教授”中科研最低要求应添加“或主持省部级项目（课题）2项且到校纵横项科研经费20万元及以上”。

10、修改完毕后，只提供学院教授、副教授岗位、副教授以下岗位评聘业务条件内容，提交复审。

人力资源处

2020年6月18日